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107
公佈日期：106年12月6日		頁次：1

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

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促進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交流合作、師資充分運用及資源共享，以提昇本校整體教學、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專任教師合聘程序及相關事宜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系教評會：審核是否同意教師合聘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交流合作、師資充分運用及資源共享，以提昇本校整體教學、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合聘應由合聘單位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。教師合聘之申請，各系應填具「中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內合聘申請書」，經雙方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教師合聘之變更或終止，其行政處理程序亦同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於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鐘點時數應合併計算，進行教師合聘之單位，其教師員額自行協商，至於經費及資源之分配，原則上不予更動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績效考核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等相關事宜，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應參酌從聘單位之意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一、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

柒、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內合聘申請書